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参林”或“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拟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以下称“玉林项目”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减少15,0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玉林项目的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差异原因

玉林项目拟在广西省玉林市建设现代饮片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增加公司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总投资25,000.00万元,原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176.71万元,少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差异如下:

类别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3,676.26	9,008.16
安装工程费	2,396.78	573.30	1,823.4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68.75	115.59
设备购置费	8,968.76	858.22	8,110.54
设备安装费	765.71	0.18	765.53
合计	25,000.00	5,176.71	19,823.29

本次调减玉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15,000.00万元后,玉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使用5,176.71万元,剩余3,185.74万元将用于支付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及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等。

玉林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省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玉林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工期管理、降低装修及绿化标准、减少目前投产设备规模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节省的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将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投入。

2、截至2020年3月31日,扣除3,185.74万元用于支付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及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等,公司在基建及设备费用投入方面,合计节省募集资金16,637.55万元,主要构成为:①在建筑结构工程方面,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工期管理,预计节约投入2,404.84万元。目前公司已建成约3万平方米厂房,并通过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验收审批,已达到预计厂房建设目标;②在空调通风、室内装修方面,原计划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等全部配置通风空调设施,采用较高标准装修,但因现阶段产能需求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尚未投产,改为普通厂房装修,预计节约投入5,091.34万元;③在园建绿化方面,将原计划采用较高规格的绿化改为一般绿化,预计节约投入1,598.92万元;④在生产设备购置方面,公司目前根据现阶段生产需求,将购买产能为1,800吨/年的生产设备。此外,考虑现阶段生产成本的经济性、解决当地就业等因素,目前较多使用人工进行生产,减少了预计的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且由于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尚未投产,上述原因导致预计节约4,606.49万元生产设备投入。

由于厂房已达到目前所需的使用条件,且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除预留的工程尾款费用外,公司预计后期将不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未来公司根据需要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3万平方米厂房,与预计建设规模相符,并通过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验收审批,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

在产能方面,该项目原计划在完全达产年产能为5,400吨/年,目前公司根据现阶段需求,先实现1,800吨/年的产能,部分基建类费用及设备投入相应减少,1,800吨/年的产能可以满足目前集团对产品销售的需求。

公司预计该项目未来完全达产5,400吨/年产能的建设目标不变,但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新增资金投入,且在目前直接完成5,400吨/年产能配套建设的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产能的闲置。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适当调减,具有合理性。未来如果需求上升,因该项目基础设施已经建好,集团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投入购买设备等迅速扩大产能。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20-03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4,535,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785,255.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潜在私有化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在多家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时间表。潜在私有化拟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包括以注销海尔电器所有已发行股份(公司及其任何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除外)的方式进行的协议安排,同时公司拟发行H股股份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关于潜在私有化的多项工作(如财务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私有化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HK 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公司拟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或“本次潜在交易”)的潜在交易,自2019年12月12日媒体发布报道以来,公司于该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以上日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潜在私有化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及本次潜在交易专业顾问测算,潜在私有化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潜在私有化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潜在交易标的为海尔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公司类型	百慕大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5楼3513室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1169 HK

(二)交易对方

本次潜在交易对方预计为除公司及公司持有海尔电器股份的全资附属公司以外的海尔电器全体股东。

(三)交易方式

本次潜在交易涉及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海尔电器进行私有化,交易方案包括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及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的H股股份等,该等新发行的H股股份拟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交易进程更新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发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发布决定不继续进行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晚间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该公告对潜在私有化的进程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包括:

在多家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的时间表。潜在私有化拟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包括以注销海尔电器所有已发行股份(公司及其任何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除外)的方式进行的协议安排,同时公司拟发行H股股份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关于潜在私有化的多项工作(如财务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公司及其专业顾问测算,潜在私有化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公司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潜在私有化仍处在筹划阶段,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628,3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62,83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小丽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1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24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0年7月2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根据上述规定,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7月24日起由原来的15.2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鼎胜转股(转股代码:191534)自2020年7月16日停牌,2020年7月24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765,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7,603	78.8847	9,860,180	20.5187	286,600	0.5966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1,603	78.8931	9,345,780	19.4483	797,000	1.6586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55,403	78.9842	9,688,080	20.1606	410,900	0.8552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6,603	78.3624	10,397,780	21.637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39,303	77.9102	10,553,380	21.9613	61,700	0.1285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7,503	79.2383	9,077,980	18.8910	898,900	1.8707

7、议案名称: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2,253	79.2274	9,863,630	20.5259	118,500	0.2467

8、议案名称: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79,403	79.0342	9,134,580	19.0088	940,400	1.9570

9、议案名称: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1,153	79.2251	9,042,930	18.8181	940,300	1.9568

10、议案名称:2.09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0,103	78.6819	9,989,880	20.7886	254,400	0.5295

11、议案名称:2.10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4,253	79.2315	8,999,679	18.7281	980,451	2.0404

12、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94,703	78.6498	10,149,280	21.1204	110,400	0.2298

13、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9,053	79.1791	9,281,030	19.3135	724,300	1.5074

14、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06,726	76.8019	10,306,680	21.4479	840,977	1.7502

15、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42,800	96.3104	9,979,280	3.3401	1,043,877	0.3495

16、议案名称:7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84,726	76.9643	10,169,680	21.1628	899,977	1.8729

17、议案名称: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04,476	77.2135	10,107,030	21.0324	842,877	1.7541

18、议案名称:9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20,526	77.0388	9,549,980	19.8732	1,483,877	3.0880